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八樓、八樓

公司電話：(02) 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五及七	\$1,578,727	71.25	\$672,969	56.52	應付所得稅	二、四.5及七	\$29,344	1.32	\$43,228	3.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及七	-	-	20,132	1.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四.4、四.6、五及七	125,899	5.68	140,665	11.82
應收帳款	二及三	7,938	0.36	12,326	1.03	流動負債合計		155,243	7.00	183,893	15.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及七	78,712	3.55	85,482	7.18	其他負債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7,934	0.36	8,109	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4	12,641	0.57	3,854	0.32
流動資產合計		1,673,311	75.52	799,018	67.10	負債合計		167,884	7.57	187,747	15.77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	四.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2、五及七	118,147	5.33	-	-	股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及七	200,000	9.03	200,000	16.8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67.70	431,400	36.2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8,147	14.36	200,000	16.80	資本公積		13,908	0.63	13,908	1.17
固定資產	二					保留盈餘					
成本						法定盈餘公積		198,586	8.96	159,131	13.36
電腦通訊設備		17,695	0.80	13,787	1.16	特別盈餘公積		5,083	0.23	1,927	0.16
辦公設備		5,525	0.25	2,363	0.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7,789	15.25	396,648	33.31
租賃改良		25,183	1.13	13,418	1.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 計		48,403	2.18	29,568	2.4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7,547)	(0.34)	-	-
減：累計折舊		(24,355)	(1.10)	(17,941)	(1.52)	股東權益合計		2,047,819	92.43	1,003,014	84.23
固定資產淨額		24,048	1.08	11,627	0.97	承諾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0,376	0.47	7,514	0.63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四.3及七	50,000	2.26	54,700	4.59						
存出保證金	五及七	137,672	6.21	117,247	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2,149	0.10	655	0.06						
其他資產合計		189,821	8.57	172,602	14.50						
資產總計		\$2,215,703	100.00	\$1,190,76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15,703	100.00	\$1,190,76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業收入	二及五	\$1,102,632	99.29	\$1,130,968	99.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及五	7,936	0.71	4,326	0.38
		<u>1,110,568</u>	<u>100.00</u>	<u>1,135,294</u>	<u>100.00</u>
費 用					
營業費用	四.4、四.6及五	703,516	63.35	659,667	58.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	0.04	179	0.02
		<u>703,951</u>	<u>63.39</u>	<u>659,846</u>	<u>58.13</u>
稅前純益		406,617	36.61	475,448	41.87
所得稅費用	四.5	(69,117)	(6.22)	(80,903)	(7.13)
本期純益		<u>\$337,500</u>	<u>30.39</u>	<u>\$394,545</u>	<u>34.74</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7				
稅前純益		\$4.03		\$6.06	
所得稅費用		(0.68)		(1.03)	
本期純益		<u>\$3.35</u>		<u>\$5.0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要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1,400	\$13,908	\$125,685	\$-	\$339,456	\$-	\$910,44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四.6							
法定盈餘公積		-	-	33,446	-	(33,4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7	(1,927)	-	-
現金股利		-	-	-	-	(301,980)	-	(301,98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94,545	-	394,54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1,400	13,908	159,131	1,927	396,648	-	1,003,01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四.6							
法定盈餘公積		-	-	39,455	-	(39,45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6	(3,156)	-	-
盈餘轉增資	四.6	353,748	-	-	-	(353,748)	-	-
現金增資	四.6	714,852	-	-	-	-	-	714,85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37,500	-	337,5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7,547)	(7,54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0	\$13,908	\$198,586	\$5,083	\$337,789	\$(7,547)	\$2,047,8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37,500	\$394,5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四.8	7,682	5,086
攤銷費用	四.8	5,010	4,7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4	18
處分投資利益		(194)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2	(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88	(4,07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6,769	10,748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707	(1,0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2)	3,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94)	(2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3,884)	3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5,385)	13,2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9	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787	1,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169	428,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四.2	20,1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5,69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0,167)	(7,947)
營業保證金減少		4,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25)	(28,767)
購置無形資產		(7,871)	(3,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263)	59,6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四.6	714,852	-
發放現金股利		-	(301,9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852	(301,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758	185,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969	487,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727	\$672,9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84,495	\$81,0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353,748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為提供南部地區客戶即時服務，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49791號函許可，設立高雄分公司，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營運，另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及九十九年五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募集基金情形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0.12.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99.12.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小龍基金)	開放式	八十三年三月	\$9,743	\$12,081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國泰基金)	開放式	八十九年六月	2,727	3,528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0.12.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99.12.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承上頁)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為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更名)	開放式	八十九年十月	\$38,990	\$36,996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開放式	九十年一月	4,650	6,105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平衡基金)	開放式	九十年六月	686	835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大中華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一年一月	8,547	11,674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一年七月	2,504	3,271
國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算)	開放式	九十二年十一月	-	257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傘型基金)	開放式	九十四年十二月	1,670	2,321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式	九十五年七月	294	332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開放式	九十五年十二月	2,736	3,464
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開放式	九十六年十月	331	70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七年三月	664	1,026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0.12.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99.12.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承上頁)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開放式 組合型	九十八年八月	\$1,181	\$2,155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港台基金)	開放式	九十八年十一月	2,450	3,871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九十九年五月	1,846	3,267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式	九十九年八月	1,442	2,697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開放式	九十九年十二月	2,648	7,945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一〇〇年五月	420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開放式	一〇〇年六月	2,224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A)	開放式	一〇〇年九月	861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B)	開放式	一〇〇年九月	1,185	-
			<u>\$87,799</u>	<u>\$102,5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3人及158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3.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4. 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金融資產，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後成本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有效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需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6.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處分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通訊設備	3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	3年

7. 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應適用之法令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基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 2%~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撥付，倘有不足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0.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純益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0	\$100
活期存款	809	766
支票存款	15,858	9,403
定期存款	1,500,950	562,700
附賣回債券	61,010	100,000
合計	<u>\$1,578,727</u>	<u>\$672,969</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0,000
評價調整	-	132
合 計	<u>\$-</u>	<u>\$20,132</u>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全數贖回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20,194千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18,147</u>	<u>\$-</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債券投資-92北銀	<u>\$200,000</u>	<u>\$2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購入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債券，其面額為200,000千元反浮動連結式債券，係以美金六個月LIBOR為利率連結標的，目前依期末LIBOR利率水準計算其實際利率分別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債券投資-92北銀	0.429%	0.67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期貨信託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 50,000 千元及 54,700 千元提存作為營業保證金。

4. 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12,982	\$11,73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10,776	2,69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7,899	5,425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41	3,854
期末應付退休金費用(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35	1,09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675 千元及 8,119 千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70,611	\$81,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4)	(221)
所得稅費用	\$69,117	\$80,903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69,125	\$80,82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65
其它	(8)	12
所得稅費用	<u>\$69,117</u>	<u>\$80,90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退休金提列數	\$(1,494)	\$(286)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494)</u>	<u>\$(221)</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49</u>	<u>\$65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列數	<u>\$12,641</u>	<u>\$2,149</u>	<u>\$3,854</u>	<u>\$655</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70,611	\$81,124
暫繳及扣繳稅款	(41,267)	(37,896)
應付所得稅	<u>\$29,344</u>	<u>\$43,228</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1,628	\$48,93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〇年分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4%；民國九十九年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33.54%。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37,789	\$396,648

6. 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31,4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3,140千股，全額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增資修訂章程、現金增資714,852千元及以未分配盈餘353,74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等案。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千股，全額發行。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如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自第二年起，則以每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將因未及時處理結構式利率商品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欲動用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亦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就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025千元及3,52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3,140	千股	43,140	千股
加：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				
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35,375		35,375	
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				
增資	22,327		-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0,842	千股	78,515	千股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406,617	\$337,500	\$475,448	\$394,545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4.03	\$3.35	\$6.06	\$5.03

8. 營業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4,082	\$219,335
勞健保費用	13,558	10,154
退休金費用	18,675	8,119
其他用人費用	7,516	6,955
折舊費用	7,682	5,086
攤銷費用	5,010	4,78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國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為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更名)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大中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算)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精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精選平衡基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合併至國泰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豐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豐利平衡基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合併至國泰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小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傘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娛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娛樂基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清算)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中港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紀產險)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華租賃)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併入國泰建設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霖園公寓大廈)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人壽(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國泰世紀產險(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百星投資(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百星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文教基金會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伯瀚投資(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伯瀚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萬達投資(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萬達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100年度(底)	99年度(底)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1,516,733	\$571,269
營業保證金	\$50,000	\$54,700
存出保證金	\$128,500	\$110,750
利息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6,449	\$2,186
應收利息期末餘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251

(2) 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經理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國泰國泰基金	\$50,656	5	\$64,923	6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73,004	7	85,523	8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84,426	8	101,994	9
國泰平衡基金	9,325	1	9,341	1
國泰大中華基金	160,815	15	194,808	17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45,899	4	60,708	5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1,851	-	3,567	-
國泰精選平衡基金	-	-	926	-
國泰豐利平衡基金	-	-	950	-
國泰小龍基金	134,426	12	154,671	13
國泰傘型基金	15,437	1	23,296	2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1,485	-	2,431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49,029	5	64,520	6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7,538	1	16,455	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13,202	1	18,529	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國泰全球娛樂基金	\$-	-	\$608	-
國泰 Man AHL 組合 期貨基金	22,191	2	45,160	4
國泰中港台基金	57,013	5	85,235	8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25,416	2	32,936	3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31,999	3	24,511	2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81,962	7	4,673	1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1,926	-	-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30,053	3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	15,087	1	-	-
國泰人壽帳戶	67,893	6	18,064	2
國泰產險帳戶	950	-	3,696	-
百星投資帳戶	-	-	1,338	-
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296	-	223	-
文教基金會投資帳戶	26	-	42	-
伯瀚投資帳戶	1,135	-	12	-
萬達投資帳戶	-	-	28	-
合計	\$983,040	89	\$1,019,168	90

本公司因上列經理費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國泰國泰基金	\$3,634	4	\$4,922	5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784	8	6,280	6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6,144	7	8,504	9
國泰平衡基金	704	1	854	1
國泰大中華基金	11,443	13	16,128	16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3,341	4	4,534	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	-	\$221	-
國泰小龍基金	10,207	12	13,039	13
國泰傘型基金	1,169	1	1,555	2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124	-	144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3,706	4	4,741	5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446	1	1,029	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906	1	1,423	2
國泰 Man AHL 組合 期貨基金	1,220	2	2,262	2
國泰中港台基金	3,802	5	5,987	6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1,712	2	3,031	3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2,009	2	3,817	4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4,135	5	4,673	5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195	-	-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3,540	4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	2,900	3	-	-
國泰人壽帳戶	10,551	12	2,287	2
國泰產險帳戶	-	-	3	-
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23	-	25	-
文教基金會投資帳戶	-	-	11	-
伯瀚投資帳戶	17	-	12	-
合計	\$78,712	91	\$85,482	87

(3)租賃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車輛產生之租金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國泰人壽	\$34,900	\$25,270
世華租賃	-	1,646
合計	\$34,900	\$26,91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辦公室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903千元及6,210千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132	1,679,613.70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49,564	4,824,994.90	\$-	-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16,452	645,679.70	-	-
國泰大中華基金	17,265	1,035,074.70	-	-
國泰小龍基金	16,792	1,727,531.30	-	-
國泰平衡基金	18,074	1,065,084.20	-	-
合計	\$118,147	9,298,364.80	\$-	-

(6) 附賣回債券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附賣回債券交易明細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國泰世華銀行	\$260,000	\$61,010	0.16~0.42	\$199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國泰世華銀行	\$331,900	\$100,000	0.10~0.16	\$94

(7) 財產交易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應付款
霖園公寓大廈	租賃權益改良	\$7,205	\$-
神坊資訊	購入固定資產	1,562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泰人壽	\$21,131	\$28,653
國泰世華銀行	-	9,795
神坊資訊	-	43
合 計	\$21,131	\$38,491

(9)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年度	99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	扣款及核印費用	\$6,424	\$-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	21,288	35,819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	106,043	123,237
國泰人壽	廣告費	385	483
國泰人壽	保險費	-	1,441
國泰世紀產險	保險費	-	148
國泰投顧	顧問費用	5,845	2,678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5,217	5,671
合 計		\$145,202	\$169,477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約略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40,930
102.01.01~102.12.31	22,456
103.01.01~103.12.31	163
合 計	\$63,5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727	\$1,578,727	\$672,969	\$672,9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132	20,132
流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712	78,712	85,482	85,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47	118,147	-	-
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54,700	54,700
存出保證金	137,672	137,672	117,247	117,247
金融負債：				
應付所得稅	29,344	29,344	43,228	43,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125,899	125,899	140,665	140,66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20,132	\$-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47	-	-	-
-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	200,000	-	200,000
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24 千元及 1,945 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商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反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債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反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LIBOR低於4.95%且重設日LIBOR利率以4.95%為基準時，每減少1%後將使本公司每半年現金流量增加約1,000千元，若條件不變時，全年現金流量增加約2,000千元。

八、其他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授權管理處謝慧園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管理處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管理處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管理處、會計部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科技部、會計部、人資行政部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人資行政部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管理處、會計部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管理處、會計部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進行中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人資行政部等相關部門	進行中

(二)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現況：</p> <p>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採用緩衝區法，並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p> <p>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剩餘服務年限(不得短於 15 年)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p> <p>最低退休金負債認列：依精算報告估列最低退休金負債。</p>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p>IFRSs：</p> <p>未認列精算損益：精算損益可選擇(1)超過 10%緩衝區之部分於特定期間認列損益(2)其他有系統之方式快速認列精算損益(3)全數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p> <p>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費用或按五年攤銷。</p> <p>最低退休金負債認列：無估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p>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且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相符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80%	93.34%	100%	滿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索取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 2.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4.抽查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及憑證。
- 5.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104284

號

會員姓名：黃建澤

事務所電話：02-2720-4000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394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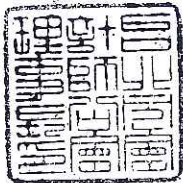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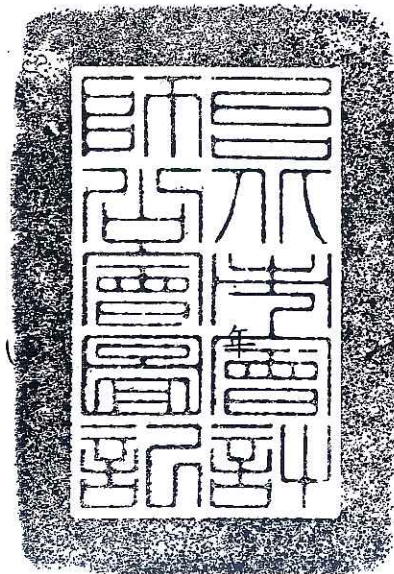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裝訂線

丁下頁言二